

Disclosure

C19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银泰股份 编号:临 2009-019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总第38次)于2009年5月14日以公告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发出通知,同日14时至15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北京国际会议中心301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董事长、董秘因出差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董事推举公司董事高先生主持。会议符合适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数276,485,043股,其中限售流通股269,819,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4.64%;无限售流通股6,666,2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8%。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确定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2、《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表决结果
全体股东	276,485,043	0	0	100%	通过

银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三普药业 编号:临 2009-026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联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与上海同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纠纷案,双方就签订的《补充协议》一节存在分歧,并补充协议必须根据原告提供的期货交易所相应的持仓记录,相应用原告所称的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记录提供原告,在原告多次交涉下,直至2008年5月20日才将其所称的期货交易所上原告买入的一部分交易已交付原告。

原告经核查后,发现该些记录与原告“点价”买入的合约数量并不对等,对此第一被告的解释是其有大量的关联公司分担原告的交易,尚有部分交易记录日后会提供,其后原告一直不能催促,第一被告于2008年10月10日致函原告声称该些期间市场上的交易存在与原告第一次自身的交易,与原告没有联系。原告认为第一被告并未按约在期货市场上为原告买入真正的合约,客观上根本不存在。更在原告多次强调强烈要求平时不能平仓,致使原告无法实现超过亿元的巨额利润,反而面临巨大风险。

特此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简要介绍

原告: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建伟

被告:同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康

原告系生产电线产品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大量的铜和铝作为原材料。2007年12月25日,第二被告委托其

全资子公司的第一被告与原告签订“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书”一份,双方对交易的对象、方式等进行了约定。2008年2月18日,双方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双方的补充协议进行了补充约定。

期间原告提出145亿元的“定金”,原告称这是基于第一被告必须接受原告相关指令在期货交易所进行的持仓记录,相应用原告所称的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记录提供原告,在原告多次交涉下,直至2008年5月20日才将其所称的期货交易所上原告买入的一部分交易已交付原告。

原告经核查后,发现该些记录与原告“点价”买入的合约数量并不对等,对此第一被告的解释是其有大量的关联公司分担原告的交易,尚有部分交易记录日后会提供,其后原告一直不能催促,第一被告于2008年10月10日致函原告声称该些期间市场上的交易存在与原告第一次自身的交易,与原告没有联系。原告认为第一被告并未按约在期货市场上为原告买入真正的合约,客观上根本不存在。更在原告多次

强调强烈要求平时不能平仓,致使原告无法实现超过亿元的巨额利润,反而面临巨大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关联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与上海同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代理纠纷案,双方就签订的《补充协议》一节存在分歧,并补充协议必须根据原告提供的期货交易所相应的持仓记录,相应用原告所称的期货交易所的交易记录提供原告,在原告多次交涉下,直至2008年5月20日才将其所称的期货交易所上原告买入的一部分交易已交付原告。

原告经核查后,发现该些记录与原告“点价”买入的合约数量并不对等,对此第一被告的解释是其有大量的关联公司分担原告的交易,尚有部分交易记录日后会提供,其后原告一直不能催促,第一被告于2008年10月10日致函原告声称该些期间市场上的交易存在与原告第一次自身的交易,与原告没有联系。原告认为第一被告并未按约在期货市场上为原告买入真正的合约,客观上根本不存在。更在原告多次

强调强烈要求平时不能平仓,致使原告无法实现超过亿元的巨额利润,反而面临巨大风险。

特此公告。

四、本次重大诉讼的诉讼请求

1.判令原告与第一被告于2007年12月25日签订的“远期商品购销合同书”,2008年2月18日,8月2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及2009年4月19日签订的“谅解补充协议”无效。

2.判令第一被告返还原告资金人民币77,045,815.30元。

3.判令第一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4.判令第一被告就上述诉讼承担连带责任。

五、备查文件

1.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起诉书。

2.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三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1日

友邦华泰金字塔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调整赎回费率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加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友邦华泰金字塔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同意,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友邦华泰金字塔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519619,简称:友邦华泰稳健本增利债券A;B类,基金代码:460003,简称:友邦华泰稳健本增利债券B)的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于2009年6月8日开始实施。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调整前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友邦华泰稳健本增利债券 A (519619)	6个月以下	0.50
	6个月(含)-1年	0.25
	1年以上(含)	0.00
友邦华泰稳健本增利债券 B (460003)	6个月以下	0.50
	6个月(含)-1年	0.25
	1年以上(含)	0.00

调整后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友邦华泰稳健本增利债券 A (519619)	30天以下	0.30
	30天(含)以上	0.00
友邦华泰稳健本增利债券 B (460003)	30天以下	0.30
	30天(含)以上-365天	0.15
	365天以上(含)	0.00

其中,40%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上述新费率计算自2009年6月8日起生效。即自2009年6月8日起,凡持有友邦华泰稳健本增利债券 A/B基金不满30天的持有人,赎回费率将按0.30%计算;凡持有友邦华泰稳健本增利债券 B基金30天(含)以上至365天的持有人,赎回费率按0.15%计算,持有365天(含)以上赎回率为0。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2.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网站:<http://www.aig-huatai.com>

特此公告。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09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09年5月19日在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2,405,1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我所所在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6月10日,除息日为:2009年6月11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公司派发对象为:截至2009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200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02,405,19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现金1.80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我所所在地缴纳。

五、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友谊路1号

咨询联系人:陈福成

咨询电话:0597-3658715

传真电话:0597-365876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日

五、咨询电话

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简介

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6月27日、6月1日、2日)交易价格触及涨幅限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金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到目前为止并在预测的两周之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